

每经记者：张凌霄 每经编辑：兰素英

据《卫报》当地时间7月3日报道，根据美国版权法

，

迪士

尼公司 (

DIS，股价96.82美

元，市值1763.01亿美元) 标志性的

动画形象米老鼠以及其他一些重要角色的版权保护期可能即将到期。

据报道，迪士尼公司创作米老鼠形象的时间为1928年10月1日，根据美国版权保护法规定，这一形象的版权保护期为95年。也就是说，从2024年，对米老鼠形象的使用权将会放开，任何人都有权使用米老鼠形象生产商品或进行创作，并且不需要向迪士尼支付版权费。

1928年11月18日，米老鼠的首部电影短片《汽船威利号》上映，这部黑白电影是米老鼠的首次亮相，因为该电影创造性地使用了声画同步播放，也被认为是动画领域的先驱之作。

米老鼠诞生之后，这一形象逐渐成为了迪士尼公司的象征。据中新网2018年报道，迪士尼将米老鼠印在各种产品上，这种商业模式令米老鼠变身“摇钱树”，亦推高了米老鼠系列的人气。米奇、米妮及高飞等经典角色商品是迪士尼最吸金的“金蛋”，每年至少带来32亿美元收入，这还未包括迪士尼商品或主题乐园的收入。

为了保护米老鼠这个招牌形象的版权，迪士尼公司曾两度游说成功，让美国版权法中的版权保护期不断拉长。

根据最初的法律规定，米老鼠的版权保护期限是56年，也就是说迪士尼在1984年就会失去米奇的版权。但就在1976年，美国国会通过延长版权期限，公司版权则为作品面世后75年。

1998年，在米老鼠75年的版权期限又快要届满的时候，迪士尼再次通过游说活动，使得被戏称为“米老鼠延长法案”的新版权法于1998年通过，版权保护期再次延长20年，变为95年。

外界认为，这次迪士尼或会再次极力游说延期，但恐怕难度不小。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传媒和法学专家丹尼尔·美耶达 ( Daniel Mayeda ) 认为，现在米老鼠的版权可能真正要到期了。

但对于米老鼠形象在版权到期后是否能被随意使用的问题，美耶达认为，使用米老鼠形象有可能会涉及商标权纠纷。

迪士尼一直被戏称拥有“地表最强法务部”，常年奋斗在维权一线。根据2016年迪士尼总法律顾问Alan Braverman所写的文章，迪士尼法务部大约有350名法务，其中包含了首席律师、普通出席律师、专利法职业律师、首席执行律师、电视以及电影业务律师等等。

“版权是有时间限制的，商标却没有。迪士尼可能将与米老鼠有关的任何东西注册成商标，不管是形象本身还是文字、短语等等。”美耶达说道。“而当你创作自己的米老鼠故事的时候，如果让人们会联想到迪士尼，那么在理论上，迪士尼可能会说你侵犯了它的商标权。毕竟迪士尼多年来一直努力经营着米老鼠这个形象，人们自然就可能联想到迪士尼。”

封面图片来源：视觉中国-VCG111372011618

每日经济新闻

每日经济新闻